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代码：112496

股票简称：*ST 天娱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编号：2020—09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 105 笔，确认债权总额（含 2 笔部分确认金额）约为 484,701.83 万元；暂缓确认（含 2 笔部分暂缓确认金额）的债权共 3 笔，申报总额约为 130,983.01 万元。

5、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召开，审议并表决《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必须设立出资人组，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股东对此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